

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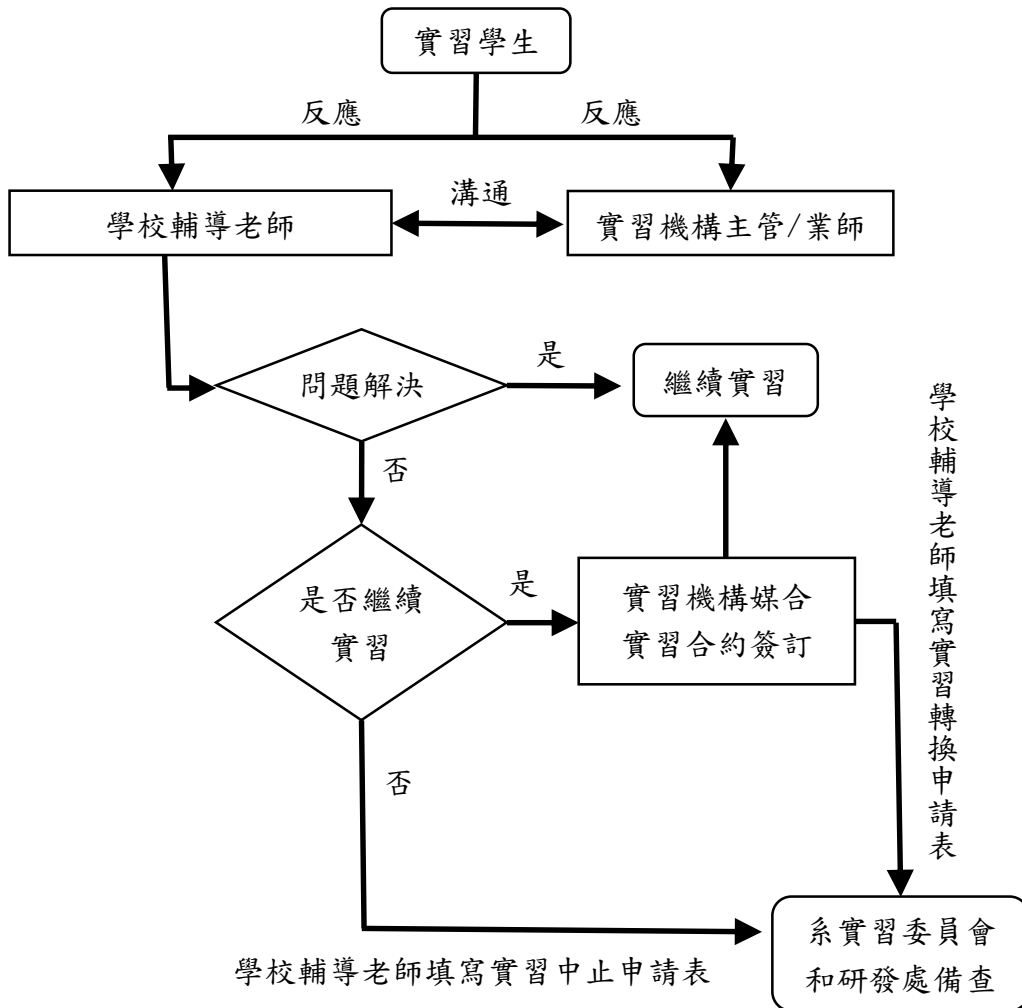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2)

- 一、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並執行及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特依「中國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及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經費之運用。
 - (二) 審查本系與校外實習機構合作評估與篩選。
 - (三) 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媒合與分發。
 - (四) 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糾紛、中止與中途轉介。
 - (五) 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 (六) 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宣導學校實習申訴管道。
 - (七) 考核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
 - (八) 審查本系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獎勵之申請。
 - (九) 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學生實習權益受損之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如附件一、二。
- 四、本委員會組織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 6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與本校實習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選任委員自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並應遴聘本系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業界代表至少各1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應出席者出席；與審查案有關之委員需採迴避原則，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課程不適應處理流程



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課程爭議申訴處理流程

